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93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柏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字第18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柏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柏緯因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6款、第53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

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參見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9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附表所示各罪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之裁判確定日前，本院並為各該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認核屬正當。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255號判決應執行拘役75日確定，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判之意旨，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線之拘束，即不應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拘役75日）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拘役40日）之總和（拘役115日），合先敘明。

㈡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雖均係違反保護令罪，罪名相同、罪質相當，但細繹其各犯行之犯罪事實，足知其違反保護令之態樣有別，且其犯罪時間橫跨逾1年，實難認其整體責任非難重復程度高。基此，復酌以受刑人於各罪司法追訴程序均坦認犯行，誠實面對自己違法、錯誤之行為，犯後態度尚可，以及其過往已有數次違反保護令之前科素

行，為家庭暴力慣犯，素行不佳，暨其在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量刑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爰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同時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受刑人業經執行完畢部分，僅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玉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趙于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表：受刑人吳柏緯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違反保護令	違反保護令	違反保護令
宣告刑		拘役40日	拘役50日	拘役55日
犯罪日期		113年3月17日	114年3月22日	114年6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606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144號等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144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1066號	114年度簡字第255號	114年度簡字第255號
	判決日期	114年5月14日	115年3月31日	115年3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1066號	114年度簡字第255號	114年度簡字第25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6月24日	115年5月13日	115年5月1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2527號	編號2至3所示之罪經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55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拘役75日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804號	